

邹城市人社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邹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邹城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zouche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邹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地址：太平东路2666号，联系电话：0537-5213845）。

一、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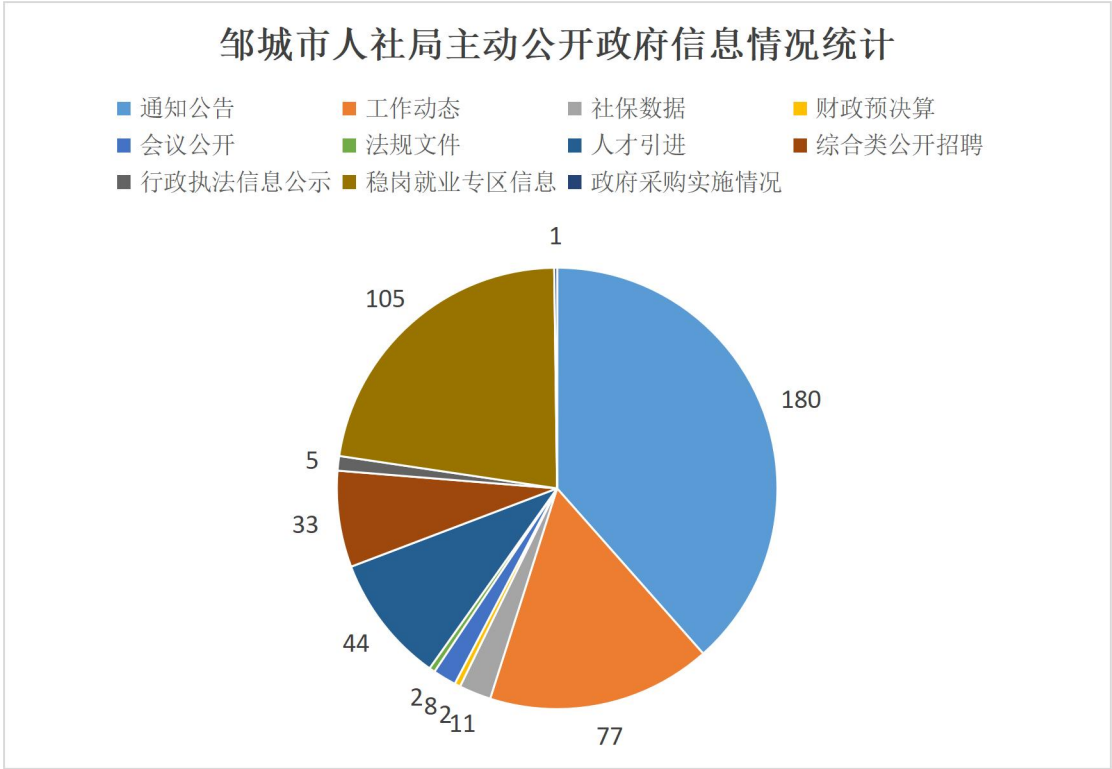
2024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人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充分发挥政务公开预防风险、推进落实、优化服务等作用，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持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效能，坚持推进“民

事不缓 温暖人社”建设。

（一）主动公开方面。

我局严格遵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认真按照各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主动公开工作动态、就业政策、职业指导、职业培训、补贴信息、就业服务、参保人数、待遇支付、基金收支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本部门财政预决算信息，及时修订更新本单位信息公开指南，政务信息主动公开水平持续提高。

2024 年度，我局共主动公开信息 468 条。其中，通知公告共 180 条，工作动态 77 条，财政预决算 2 条，社保数据 11 条，会议公开 8 条（含议题解读），法规文件 2 条，政府采购实施情况 1 条，行政执法信息公示 5 条，人才引进 44 条，综合类公开招聘 33 条，稳岗就业专区信息 105 条。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

2024 年度，我局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按时答复 4 件，主动公开 2 件。依申请公开内容主要涉及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等内容。2024 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与 2023 年相比，依申请公开数量减少 6 件。

我局坚持依申请公开处理及时高效，安排专职人员对接处理，持续优化内部办理流程，不断完善制度规范，力争压缩时限，提高答复效率，确保公开质量。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本年度，我局积极进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建设，对照上级人社部门整理公开事项。严格遵循“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登记，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批流程。严格执行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维护信息安全。2024 年，我局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泄密事件。

（四）平台建设方面。

我局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开设部门子网站，主动公开内容涵盖稳岗就业、社会保险、人事考试、人才招聘等业务领域，聚焦重点及时回应关切。进一步强化政务新媒体建设，依托“邹全保”“乐业邹鲁”两个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人社领域社保、就业等民生信息。同时，借助政务大厅社保、就业等线下业务窗口，主动公开人社领域相关政策信息，确保获

取政策便捷化、信息公开精准化。

（五）监督保障方面。

逐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保障，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明确局人事秘书科为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政务信息的梳理、审核、汇总、对外公布等日常具体工作。坚持政务公开专业队伍建设，目前，我局拥有相关工作人员2名，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专职人员配置有待强化。二是政策解读深度有待挖掘。

结合工作中存在问题和不足，改进举措如下：

一是强化队伍建设。提升人员专业度，增强信息敏锐性，形成有效激励，具备对公开信息审查严格、内容严谨的专业能力，确保信息能够精准传递。

二是深化政策解读。组织业务人员对政策文件进行深入研究，提供更为详细、全面的解读内容，多途径宣传公开，提高公众政策认知度。加强互动交流，促使政策解读精准“滴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和《山东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2024年人社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年，我局共承办政协提案4件，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所有提案已全部吸收采纳并按时办理完毕，办理结果已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专题页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与批评。

（三）落实政务公开要点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全面落实政务公开要点。对照上级部门制定主动公开目录，公开人社领域政策文件。

（四）在政务公开制度、内容、形式和平台建设方面的创新实践情况

2024年度，我局积极探索主动创新，不断探索工作新途径、新方法。

一是线上线下联动，建设信息公开阵地。线上运营维护“邹全保”“乐业邹鲁”两个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人社领域社保、就业等民生信息。线下借助业务窗口，印制相关政策信息，帮助公众及时便捷了解。

二是聚焦重点领域，精准对接公众需求。完善稳岗就业、社保数据等专区建设，定期更新确保数据时效性。